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未调整，现将已经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存在的错漏之处进行更正，其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在“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更正前：

(2) 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更正后：

(2) 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17 年度本公司关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标准为“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并且账龄超过半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2018 年度该会计估计变更为“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并且账龄超过五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并且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

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变更对列报本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